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三月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	2
第四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6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7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机制.....	8
第八章	附注.....	9

---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社会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特制定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循守。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1.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4.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充分体现公司“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信息沟通一视同仁。
4. 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7. 保密性原则。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1.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2.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 其他《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等多种形式地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尊重股东的咨询权。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3. 业绩发布与路演、分析师会议；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路演推介或以电话会议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4. 邮寄资料；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

和人员。

4. 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5. 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6.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7. 现场参观：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8. 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电子邮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9.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0. 投资者见面活动：定期举行与社会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11. 业绩说明会：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 信息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 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等工作；
4.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5.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6. 媒体合作：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收集和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维护与更新投资者关系专栏，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 负责制订及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9.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月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汇总，对投资者关注的共同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以便公司进行分析和研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0.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资本运营中心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1.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5.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2.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3.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4.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5.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2.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4.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0-22139888-8611，传真电话 0760-22139888-8613，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由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

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条 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二十一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有计划安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公开宣传。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资本运营中心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四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保密承诺函》制度，《保密承诺函》的格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公司可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参观过程应当派人陪同，安排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接待谈话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结存档。

第三十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应在相关稿件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公司发现



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以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和活动主题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尊重股东的咨询权。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 2.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介绍公司最新的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刊登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资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投资者下载。

### 3. 业绩发布与路演、分析师会议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公司应避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平等地向投资者、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4. 一对一沟通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必要公司有关部门、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 5. 现场参观

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财经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

### 6. 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向

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7. 媒体宣传与访谈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媒体对公司战略等信息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对于重大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内部知情者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第三十六条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资本运营中心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1.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分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2. 各信息相关的部分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3. 公司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判断和决策。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机制

第三十七条 为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法、有效的实施，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将从投资者关系制度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回答投资者问题的质量、对投资者问题的反馈速度、维护好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各项报备工作、监管部门的调查问卷工作的准确及时、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股价表现与市值变化、危机公关的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将相关记录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同时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绩效考核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征询投资者及相关机构与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制度建设要求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制度，对于未及时制定、修订或未及时过会审议的，责令整改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其责任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结果若为不合格的，要求进行整改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二条 回答投资者问题包括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见面会等，所答复的问题要简明扼要，精准到位，未披露信息不可泄露，违反规定的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罚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问题的反馈速度要及时，二日内未回复投资者问题，责令改正，并提请注意投资者关系工作不及时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四条 积极维护好相关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平台，根据新的规定和制度要求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等及时调整更新相关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社会公众形象。未及时做到调整更新投资者关系平台，责令改正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做好各项报备工作、监管部门的各项调查问卷工作，未及时做好各项报备工作、监管部门的各项调查问卷工作，造成延误的，进行批评，责令改正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六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未及时归档，未按规定归档等，对经办人提出要求，责令尽快办理归档工作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撤销、抽出、清洗、消磁和涂改投资者关系档案资料，造成损坏，则由损坏人负责赔偿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八条 关注公司股价表现与市值变化，关注异常股价变动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长汇报，未做到及时汇报和披露，责令整改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四十九条 正确对待危机公关，积极避免或者减轻危机所带来的严重损害和威胁，能达到却未能及时做到最大程度的避免危机，责令整改并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处罚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纳入投资者关系工作考核档案。

## 第八章 附注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